# 杭州银行互联网平台资金存管三方协议

#### 甲方 为在乙方平台已注册用户

#### 甲方声明:

兹声明甲方在申请办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前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杭州银行互联网平台资金存管三方协议》,甲方已明确知晓丙方仅负责互联网交易资金存管,即丙方按照甲方申请或指令办理充值、提现等资金划转业务。同时,甲方也明确知晓乙方作为信息中介平台,仅负责提供信息发布、信息交互、交易撮合居间服务。甲方完全同意和接受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和内容,愿意履行和承担本协议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网络交易平台): 杭州浙农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丙方: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 鉴于:

甲方为在乙方平台成功注册的用户,乙方和丙方已签订《浙农金服-杭州银行互联网平台资金存管协议》(以下称"《存管协议》")。

为此,甲、乙、丙三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乙方交易及结算规则、丙方账户管理及结算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互联网理财信息中介服务,丙方存管甲方交易结算资金,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杭州银行互联网平台资金存管三方协议》(以下称"本协议"),供三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三方声明

#### 第一条 甲方声明如下:

- (一)甲方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相应合法的投资/融资资格,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乙方交易规则禁止或限制其在乙方进行互联网理财交易的情形。
- (二)甲方保证其向乙方、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保证其在相关文件上的书面或电子签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其向乙方、丙方提供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甲方资料发生变化时,甲方必须按照约定的要求,及时通知乙方和丙方,并按照乙方和丙方的要求提交新的资料。
- (三)甲方保证其向乙方、丙方所做的承诺、说明等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等情形。
  - (四)甲方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允许进行投资性交易。
- (五)乙方已向甲方充分、清楚揭示互联网理财产品交易风险,甲方已明确知晓并愿意承担互联网理财产品交易风险以及资金损失风险。
- (六)甲方已明确知晓丙方仅负责互联网交易资金存管,即按照甲方申请或指令办理账户开立、绑卡、解绑卡、充值、提现等业务;丙方不负责审核乙方所提供互联网理财产品所对应项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不保障互联网理财产品所对应的项目必然还款;乙方系信息中介服务机构,其所发布的互联网理财产品所对应的项目系来自于融资方,乙方只进行形式审查,而并不进行实质审查,不保障互联网理财产品所对应的项目必然还款及收益。乙方及丙方均不能保障或承诺甲方能够按照项目的介绍收回本金及预期收益,不承担资金管理运用风险,甲方应具有承受因项目导致本金及预期收益损失的能力。
- (七)甲方同意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包括国家及地方性的规定)及乙方交易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正文及所有乙方已经发布或将来可能发布的乙方服务的使用规则。
- (八)甲方已详细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有 关乙方、丙方的责任条款,并同意本协议所有条款。
  - (九)甲方愿意对上述申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二条 乙方声明如下:

- (一) 7. 方是依法设立的互联网理财产品信息中介服务机构。
- (二)乙方承诺其通过自身服务系统向丙方系统所提交的任何支付指令和推送的任何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如因该类指令或数据信息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不合法而可能导致甲方或丙方等相关方损失的,乙方承诺承担过错责任。
  - (三) 乙方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和结算规则。
- (四)乙方已详细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 丙方的责任条款,并同意本协议所有条款。
- (五) 乙方根据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做好客户身份识别、资料保存及其他相关 工作。
- (六)乙方作为居间服务方,不保障互联网理财产品所对应项目必然还款, 也不保证甲方必然能获得项目本金及预期的收益。

#### 第三条 丙方声明如下:

- (一)丙方是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能够履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资金划转和存管职责。丙方仅按照本协议条款规定的内容承担资金划转和存管职责。丙方不负责对甲方进行身份识别,不负责审核甲方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 (二)丙方具有开展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的必要条件,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资金存管系统能够为甲方的交易结算资金提供相关的服务。丙方不负责审核乙方所提供互联网理财产品所对应项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也不保障互联网理财产品所对应项目必然还款。
- (三)丙方在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前提下,办理乙方的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
- (四)丙方承诺其通过自身服务系统执行甲方或乙方的指令,根据《存管协议》执行;如因丙方未按协议执行而导致甲方或乙方等相关方损失的,丙方按照其过错承担相应责任。

#### 第二章 释义

第四条 "互联网平台资金存管系统"是丙方针对互联网理财产品交易资金存管业务开发的系统,主要功能包括账户开立、绑卡、解绑卡、查询、充值、转账、提现、清算对账、资金存管等。系统对接后,丙方将为甲方分别单独开立账户管理其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对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进行明细核对和总分核对。

**第五条** 账户开立是指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服务渠道与乙方、丙方共同签署 本协议,签约后丙方即为甲方开立客户互联网资金存管账户。

第六条 绑卡是指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服务渠道将甲方本人名下银行结算账户与其客户互联网资金存管账户建立绑定关系,绑定后即可通过该银行结算账户办理充值及提现。

第七条 解绑卡是指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服务渠道将甲方本人名下银行结算 账户与其客户互联网资金存管账户解除绑定关系,解绑后不能再通过该银行结算 账户办理充值及提现。

**第八条** 查询是指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服务渠道查询客户交易账户信息、交易明细信息等。

**第九条** 充值是指甲方将资金从绑定的本人名下的银行结算账户划入甲方互 联网资金存管账户。

**第十条** 转账是指投资交易成功后资金从甲方(如作为投资人)互联网资金存管账户转到理财产品供应方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或是在还款时从甲方(如作为还款人)互联网资金存管账户转到投资人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

**第十一条** 提现是指甲方将资金从互联网资金存管账户划回已绑定的本人名下的银行结算账户。

### 第三章 账户开立

**第十二条** 为实现为甲方提供互联网资金存管业务, 乙方应为甲方开立客户交易账户, 丙方应为甲方开立互联网资金存管账户。

第十三条 客户交易账户指甲方在乙方运营的网站上(http://www.znjf33.com)开立的专门用于交易用途的账户,与甲方在丙方开立的客户互联网资金存管账户一一对应。乙方通过该账户对甲方的互联网理财产品交易进行前端控制,

进行清算交收和计付利息等,具体计付利息事宜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四条 客户互联网资金存管账户指丙方为甲方开立的,管理甲方用于互联网理财产品交易结算资金的专用账户。客户互联网资金存管账户记载甲方互联网理财产品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并与甲方在丙方登记的甲方银行结算账户和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客户交易账户建立绑定关系。

第十五条 客户银行结算账户指甲方在商业银行开立的,用于银行资金往来结算的人民币活期账户。本协议下的甲方需为个人客户,该银行结算账户必须为客户同名借记账户;具体账户信息以甲方通过乙方服务渠道绑定的银行账户信息为准。

甲方充值时可以选择代扣或网银网关方式,当选择代扣方式进行充值时,甲 方应先将交易结算资金存入已绑定的银行结算账户,之后才能从已绑定的银行结 算账户充值转入甲方互联网资金存管账户。甲方从互联网资金存管账户提取的客 户交易结算资金,只能通过提现划转回到已绑定的银行结算账户。

**第十六条** 甲方申请办理购买互联网理财产品业务前,需先在乙方开立客户交易账户。

第十七条 甲方在向乙方申请开设客户交易账户时,应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证件,并按乙方要求签署相关的交易协议书。

**第十八条** 甲方通过乙方服务渠道在丙方开户时,应按照丙方的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证件。丙方为甲方开立客户互联网资金存管账户,管理甲方用于互联网理财产品交易的结算资金。客户互联网资金存管账户记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

第十九条 除甲方已经在乙方登记的与其本人客户互联网资金存管账户建立 绑定关系的主卡银行结算账户外,本协议下的其他任何账户均不具有客户交易结 算资金的提现功能。

800

第二十条 甲方可在乙方平台进行交易资金账户和存管资金变化情况的查询。若甲方对其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清算明细或余额有异议,应向乙方查询并核实。 若乙方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丙方配合进行查询、核实工作。

#### 第四章 资金存取

**第二十一条** 甲方通过丙方提供的第三方支付渠道进行充值、提现、转账等 各类交易。

第二十二条 在投标资金冻结环节,丙方系统支持在募集期内或预约还款时冻结多个投资人互联网资金存管账户资金,待乙方审核通过确认投资交易成功后解冻投资人资金并自动将实际成交资金划转到理财产品提供方账户。因乙方审核未通过,而导致甲方投资不成功的,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丙双方应共同配合将资金无息退还至投资人互联网资金存管账户。

第二十三条 甲方交易结算资金的支取,只能通过乙方提供的 PC 端、移动端服务渠道(具体由乙方安排)通过提现的方式转入甲方已经绑定的银行结算账户。

第二十四条 若乙方需从甲方收取费用,则乙方承诺从甲方收取的各项费用已经取得甲方授权,授权文件由乙方保留,如丙方需要查阅时,乙方应予以支持。 丙方只根据乙方的指令进行划款,不对扣收款项进行进一步审查,甲乙双方由于扣收费用带来的纠纷,由甲乙双方自行处理,丙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于同一项目项下甲方授权乙方办理的除投资人/融资人之外的其他项目参与方之间的转账行为,乙方承诺已经取得甲方授权,授权文件由乙方保留,如丙方需要查阅时,乙方应予以支持。丙方只根据乙方的指令进行划款,不对转账款项进行进一步审查,甲乙双方由于转账行为带来的纠纷,由甲乙双方自行处理,丙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甲方互联网资金存管账户内客户资金不属于乙方、丙方的固有 财产。乙方、丙方因依法解散、被撤销或被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甲方互 联网资金存管账户内客户资金不属于清算财产。

### 第五章 信息变更

第二十七条 当甲方需要变更在乙方开立的客户交易账户户名、证件号码、 地址、联系电话等重要信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应在乙方通过 PC 端、 移动端提供的渠道(具体由乙方安排)办理,并按乙方要求签署相关文件。

甲方办理以上所列变更事项无需与乙方、丙方重新签署协议,本协议继续有效。

第二十八条 甲方修改客户交易密码可以通过 PC 端、移动端等乙方提供的渠道办理(具体由乙方确定)。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或丙方可要求甲方限期纠正, 甲方不能按期纠正或拒不纠正的, 经乙方和丙方双方认可后, 乙方或者丙方均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 (一)乙方或丙方发现甲方向其提供的资料、证件严重失实,虚假或者伪造的;
  - (二)甲方有严重损害乙方或丙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 (三)甲方的资金来源不合法或者不得从事投资性交易的;
  - (四)甲方将融资资金用于不符合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的;
  - (五)监管机构或司法认定的其他情形。

乙方和(或) 丙方单方面终止与甲方协议时,应通过乙方服务渠道向甲方发送协议终止通知,并自协议终止通知发布之时起,乙方与丙方均不接受甲方的任何指令。本协议终止,不影响乙方与丙方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三十条** 乙方如单方变更或注销甲方客户交易账户,应及时通知甲方、丙方。丙方对因此产生的任何纠纷不承担责任。

## 第六章 三方的责任条款

第三十一条 乙方因未有效履行甲方投融资资产的管理主体、清算交收义务, 所导致的甲方投融资资产损失或甲方交易无法正常进行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丙方并不因非因丙方的原因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如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客户交易账户差错使甲方交易无法正常进行或交易结算资金无法正常转账支取的,由乙方根据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丙方因未根据本协议履行存管银行的其他存管职责和义务,导致甲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风险的,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丙方需妥善保管甲方的交易结算资金。丙方因不履行存管义务,造成甲方及乙方损失的,由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因甲方交易结算资金存取造成的差错事故,以丙方数据为准,

123

由乙方、丙方负责查明原因并调账。因甲方投资交易造成的差错事故,以乙方交易数据为准,由乙方负责查明原因并调账,若乙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丙方予以协助、配合。

第三十六条 乙方未如实执行甲方下达的交易委托指令,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遇到不可抗力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调整(包括国家层面的和地方层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情况除外。丙方并不因此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乙方、丙方郑重提醒甲方注意用户号和密码的保密。任何使用甲方用户号和密码进行的交易委托或资金划转均视为甲方本人所为和有效的甲方指令。由于甲方未尽到妥善保管密码等防范风险的义务造成其用户号及密码失密及其他非乙方、丙方原因而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十八" 乙方、丙方对甲方的开户资料、委托事项、交易记录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包括丙方上市地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向政府授权的信用联合征信机构提供、或因审计需要向审计机构提供、或因其他原因向法律服务机构提供、或甲方指示外,不得向第三人透露。乙方、丙方承担因其擅自泄露甲方资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三十九条 甲方应妥善保管其客户交易账户信息及个人银行借记账户信息或机构客户银行账户信息,若因甲方保管不善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十条 若甲方遗失客户交易账户信息,应及时向乙方办<u>单</u>挂失,<u>程</u>挂失生效 已经发生的资金账户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为个人投资者时,如遗失个人银行借记账户信息,应及时向其开户银行办理挂失,在挂失生效前已发生的转账业务所产生的损失及其他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四十一条 因地震、合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 甲方损失, 乙方、丙方均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因乙方、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 讯故障、停电等突发事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 任。

第四十三条 因互联网上传输原因,交易和转账指令出现中断、停顿、延迟、 数据错误等情况以及乙方或丙方不可预测或不可控制因素而造成甲方不能正常 交易和转账, 乙方、丙方不承担责任, 但乙方、丙方保证尽快采取其他方式使 交易正常运行。

第四十四条 甲方为进行交易使用的网站或软件必须是乙方指定站点公示或下载的。甲方使用其他途径获得的网站或软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十五条** 当第四十三条所述事件发生后,乙方、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 防止甲方损失进一步扩大的可能性。

当第四十四条所述事件发生后,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丙方。乙方、丙方应 当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及时采取措施方式甲方损失可能的进一步扩大。

第四十六条 乙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忠实地向甲方提供信息、资料。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种信息及资料,仅作为投资参考,不代表对投资的安全、本金及收益等作出保证,甲方应自行承担据此进行投资所产生的风险。

**第四十七条** 甲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在乙方办理的任何交易均与丙方无关,丙方仅依据乙方提供的数据办理存量客户迁移工作,由此可能产生的损失, 丙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八条** 甲、乙、丙三方各自依照相关法律与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不对其他方的行为承担责任。

**第四十九条** 因法律法规变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等,导致丙方不能履行存管义务的,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十条 因法律法规规章变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包括国家层面的和地方层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等,导致乙方不能履行中介服务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十一条** 如发生乙丙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项下合同解除的事宜,丙 方有权解除与甲方、乙方的存管约定,本协议自动解除。甲乙双方承诺不追究丙 方责任。 乙方也有权解除与甲方、丙方的存管约定,本协议自动解除。甲丙双 方承诺不追究乙方责任。

## 第七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二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丙方所在地法院起诉。争议期间,各方仍应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甲方的交易委托凭证和资金存取凭证是指其在乙方渠道所形成的乙方和丙方系统记录资料。

**第五十四条** 乙方和丙方必须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期限保存甲方的交易委托凭证和资金存取凭证等资料。

**第五十五条** 本协议由甲方通过乙方服务界面操作。本协议经(1)甲方通过 网络签约的方式确认同意签署本协议,且(2)乙方和丙方提示交易成功后,于 系统记录的签约日期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第五十六条** 本协议生效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包括国家层面的和地方层面的)出台或修订,相关条款按新出台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办理; 本协议中如有与未来出台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条款,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生效之日起即可确认此类条款自始无效。但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第五十七条 本协议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监管要求、乙方或丙方业 务规则等的规定如需修改或增补,修改或增补的内容将由乙方以公告形式通知 甲方,若甲方在七日内不提出异议,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第五十八条 本协议所指的通知方式除上述条款中已有约定外,可以是书面送达通知或公告通知。公告通知自公告在乙方经营场所、网站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九条 本协议生效后,至下列任一事件发生时终止:

- (一) 乙方或丙方根据本协议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 (二) 乙方、丙方签署的《合作协议》终止。

(三) 乙方、丙方按照本协议解除合同的。

(四)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电子签章):



